

全国首例XR不正当竞争案、生产假冒“冠军”服装……

青岛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4月22日,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发布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既有全国首例涉XR行业的不正当竞争案件、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还有销售假冒“冠军”服装品牌案件。近年来,青岛市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力度,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明显提升。

全国首例XR不正当竞争案宣判

海南创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是PICO、“PICOVR助手”App的开发运营者,青岛创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是PICO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主体,PICO的核心产品为VR一体机产品,同时通过“PICOVR助手”App等软件提供辅助功能。被告王某是VR网站的经营者,其向网站付费会员提供PICO账号及密码信息,付费会员使用网站提供的PICO账号和密码即可获取PICO内游戏资源,被告还指导、帮助付费会员以多种手段使用破解版PICO游戏,并提供相应教程和工具。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行业公认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被告作为互联网行业的经营者,在明知互联网账号实名制及游戏账号不得转让、出租、出借的行业惯例的前提下,仍然对外有偿提供PICO

账号、密码,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公平诚信原则及商业道德。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30万元。

生产销售假冒“冠军”被判刑

2019年至2020年,被告人万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商标权利人HBI品牌公司许可,以其实际经营的青岛诺某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某美公司)名义,委托日照呈某纺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某公司)等服装加工企业制造假冒的冠军品牌服装类产品,委托青岛祥某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某源公司)制作冠军品牌“Champion”文字及图形商标标识。生产完成后,万某提供虚假授权文件,向厦门某宝贝商贸有限公司等销售服装,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2800余万元。最终,涉案假冒服装经上海某国际贸易商行等十余家企业,通过国内大型网络平台及有关线下门店全部流入消费者手中。2020年至2022年,公安机关在青岛、厦门等地相继抓获万某、何某某等30余人,查获印有假冒“Champion”文字、图形商标标识90278枚,服装13万余件,吊牌2万余个,货值金额人民币1300余万元。

2021年4月起,一审法院陆续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分别判处祥某源公司等4家企业罚金32万元至600万元不等;判处万某等19人有期徒

刑二年五个月至五年,并处罚金9万元至1500万元不等;其中判处唐某某等16人缓刑。一审宣判后,万某等3人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经许可发行教材给学生培训

2022年11月14日,市文化和旅游局接到省“扫黄”办转办线索,举报青岛市“某培训学校”使用盗版教材。经调查,青岛某教育咨询公司是组织大专学生参加春季高考的培训机构,该公司为节约成本,安排员工从网上下载正版教材后,修改部分内容,委托外市印刷点印刷,复制、发行了200套教材教辅资料,发给在校参加春季高考培训的130名学生,共收取12740元教材教辅资料费。执法人员迅速行动,现场查勘并先行登记保存23套教材教辅资料,详细调取收费单据等证据,公司做招生宣传使用了47套教材教辅资料。该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200套侵权教材教辅资料,收取资料费用,属于在开展营利性培训活动中复制、发行侵权教材教辅资料的行为,侵犯培训考生使用正版教材教辅资料的权利,损害了出版物市场发行秩序,构成培训行业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共利益。2023年2月22日,市文旅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2740元,没收先行登记保存的侵权教辅资料,并处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李沛

乘客开车门致路人受伤,司机担责吗? 市北法院判例来了

本报4月22日讯 开车门下车需注意车外经过的行人和非机动车,这是常识。然而,“开门杀”——开车门时与行人和非机动车相撞的事故时有发生。如何认定事故各方责任?市北法院近日审结一起下车乘客开车门不慎引发的交通事故纠纷,判定乘客与司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吴某与张某系同事,吴某驾驶车

辆,张某顺路搭乘,在路口等信号灯时,张某临时要下车,对吴某说了声“谢谢”,吴某意识到张某要下车并回了句“不客气”,同时发现孔某骑电动车从后方驶来,吴某出声提示时张某已打开车门,并与孔某碰撞,致孔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吴某、张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孔某无责任。孔某受伤后住院治疗14天,花费医疗费5万余元,经鉴定构

成十级伤残。

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驾驶非营运车辆无偿搭载张某,张某临时起意开门下车,吴某未及时阻止导致事故发生。吴某、张某主观上都未尽到交通参与者应尽的注意义务,具有共同过错,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吴某所驾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三者险,故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任,保险公司可在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后,依法另行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停车开门”小举动暗藏“杀机”,稍有不慎,可能酿成大祸。本案判决警示驾驶人、乘车人均是交通安全责任人,应强化责任意识和规则意识,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减少此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陈小川 通讯员 王建秀)

海产品店卖鸚鵡螺,店老板获刑

本报4月22日讯 记者从崂山区人民法院获悉,近日崂山法院审结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傅某因出售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鸚鵡螺科物种的贝壳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唐冠螺、砗磲等贝壳制品获刑,被判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用64958.25元。

2022年2月,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傅某经营的海产品店内,查获待出售的疑似鸚鵡螺、石珊瑚、笙珊瑚、唐冠螺、砗磲、砗蚝、虎斑宝贝等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涉案总价值237325元。经司法鉴定,查获货品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鸚鵡螺科物种的贝壳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石珊瑚、笙珊瑚制品、唐冠螺、砗磲、砗蚝、虎斑宝贝等贝壳制品。经专业评估,案涉野生动物受损害造成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64958.25元。

2024年1月,崂山区检察院向崂山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傅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3月,崂山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崂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傅某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傅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影



庭审现场。

响了相关物种的繁殖,对生态环境及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予以支持。崂山法院判决:被告人傅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傅某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用人民币64958.25元、专家

评估费用人民币5000元。

办案法官表示,青岛作为一座美丽的海滨城市,有着丰富的海洋资源,国家级海洋保护物种种类众多,如海猪(东亚江豚)、银环海蛇、酸浆贝、海豆芽、日本海马、青岛文昌鱼、玳瑁等。海洋生物与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鱼类、贝类是常见的餐桌美食,很多贝类、螺类会被制成精美工艺品,海边随处可见售卖各种贝壳工艺品的商店。但是,对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鸚鵡螺的贝壳。(来源:崂山法院微信公众号)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唐冠螺的贝壳。(来源:崂山法院微信公众号)

于一些较为稀有、珍贵的海洋生物,捕捞和贩卖可能造成珍贵生物物种的灭绝,引发生态链断裂,严重的还可能对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危及整个生态环境平衡。因此,我国将具有多种价值和重要生态意义的珍贵海洋生物列为国家保护动物,非法捕捞和贩卖行为将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陈小川 通讯员 李祥)